



衛生福利部(112)年鼓勵
各志工運用單位所屬志工申請
「志願服務獎勵」案介紹

服務學習組

志願服務獎勵

- 一、依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」

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：

- 1.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- 2.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- 3.服務時數八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志願服務獎勵申請

111年志工申請「全國志願服務獎勵」：

※志工填具「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」，於112年6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(服務學習組)。

※所需證件：申請獎勵事蹟表、服務績效證明書

※為利於服務時數之統計，(112) 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
※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法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

(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>) 翻譯。

服務學習組志願服務專區

